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福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福天公司支付工程款9117000元及利息;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审将于8月6日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名家汇上诉。	
	双方共同确认剩余工程款须9113.69037万元,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分期支付;第一期:2026年9月2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第二期:2027年2月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0万元;第三期:2027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四期:2028年12月3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五期:2029年12月3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六期:2030年12月3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313.69037万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26/59	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65,309.47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42396440元及利息	调解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046,00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45238.78元,绩效工资12000元,加班费9200元,奖金251904.52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86951.1元,工资补偿26712.69元	二审将于8月4日开庭	2026/12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资45238.78元,绩效工资12000元,奖金251904.52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86951.1元,工资补偿26712.69元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0.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8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682,2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998,8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301,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968,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押日	债权人		
曹积生	是	3,490,000	0.59%	0.24%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90,000	0.59%	0.24%	—	—	—		

注:曹积生先生2025年7月31日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0,8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10,800,000股增加至14,04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0,55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债权人
曹积生	是	10,550,000	1.80%	0.74%	否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0,550,000	1.80%	0.74%	—	—	—	—	——

3.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合计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2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2号机组已于2026年8月3日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惠州核电还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通常情况下,相关手续完成后,上述时间将被认定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

惠州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后,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数量增至31台,在运机组装机容量由34,248兆瓦增至35,450兆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均获委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1)成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董事长杨长利先生退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历女士接任。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简历
(一)成卫先生,1965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工程建设、电力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H)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成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成卫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SH和0189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庞松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34,317,495,579	67.957028	870	243,172,974	0.481542	879	34,560,668,553	68.438569
H股	1	3,603,850,158	7.136504	-	-	-	1	3,603,850,158	7.136504
合计	10	37,921,345,737	75.093532	870	243,172,974	0.481542	880	38,164,518,711	75.575073

公司在任董事庞松涛先生、李历女士、刘煥冰先生、王鸣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得票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成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A股	34,487,953,572	99.789602
		H股	3,586,563,814	99.520317
		总表决情况	38,074,517,386	99.764175
		A股中小股东	1,907,615,418	96.328139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A股	34,557,511,585	99.909237
		H股	3,621,136,501	100.079663
		总表决情况	38,178,648,086	100.034908
		A股中小股东	1,976,973,431	99.530484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并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公司所涉统计数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监事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蔡颖波律师、崔煜斌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12.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